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4 September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78/2018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A.F.M.I.(由瑞典难民咨询中心的律师 Sofia
Rönnow Pessah 代表)
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
所涉缔约国: 瑞典

申诉日期: 2018 年 7 月 13 日(首次提交)

实质性问题: 递解至埃及后存在酷刑风险

委员会获悉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已经过期，他现在可以向瑞典提交新的庇护申请，因此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878/2018 号来文的审议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申诉人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，则有权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埃列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·维德尔·凯辛。

